臺中市后里區墩東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后里區墩東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傅鈺婷 	瑞穗國小 豐南國中 豐原高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專企管畢	臺中市后里區墩東里第三屆里長 墩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墩東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執行長 臺中市政府民政顧問 墩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屆常務監事 墩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立暨業務策劃人 榮獲臺中市政府經典女性表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特殊貢獻志工獎

政見

一、公共建設：積極爭取12米福音路向東延伸至成功路以改善交通，並優化公園與休憩設施。
二、行人安全：爭取路口與校園之標線、標誌、號誌與照明設備，全力守護行人與學童。
三、幸福長照：打造長照據點，推動共餐、健康講座與多元課程，讓長輩健康樂活安老。
四、多元關懷：協助長照、社福對接及急難救助，全力支持弱勢與新住民，另對里內獨居老人造冊，不定時關懷，提供必要協助，打造溫暖社區。
五、兒少青年：爭取友善育兒與親子資源，鼓勵青年與青少年參與社區，注入創新與活力。
六、安全宜居：落實「路平、燈亮、溝渠通」，加強巡查、清消，確保環境清潔衛生。
七、福利透明：回饋金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程序嚴謹透明，實質造福里民。
八、真誠服務：傾聽民意、積極協調，全面落實「有反映、即處理、必回覆」，務實解決大小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月27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事項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建湖 	內埔國民小學 后綜國民中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學碩士	后里區後備憲兵第六屆主任 墩東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常務監事 現任:文明福德祠服務團隊 東村福德祠服務團隊 義里民防隊隊員 墩東里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委 台中市同馨慈善會常年會員 后里通文化志工隊志工 后里區墩東里第四屆里長

政見

1.持續執行回饋金分配公平、公開、公正。
2.協助弱勢群組及長者，使其得到應有權益福利及關懷。
3.配合社區班隊活動，強化班隊經營以活化社區。
4.協助新住民成立社區班隊以使其融入社區。
5.持續積極爭取設置羽球館及健身中心。
6.積極爭取社區空間、增加設置長輩活動中心。
7.持續關心社區關懷據點，活動天數增加或改設C據點。
8.持續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檢查，提供里民了解自身的健康及保養之方式。
9.傾聽鄉親需求創建美好、和諧、快樂、進步、幸福墩東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6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事項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后里區墩東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441	后綜高中	三豐路三段968號	墩東里	1-3,15-16鄰
0442	懷德堂	文明路31巷44號	墩東里	19,23-27鄰
0443	內埔國小(2)	文化路30號	墩東里	4,13-14,17-18,20-21鄰
0444	墩東社區活動中心	平安路130號	墩東里	5-12,22鄰

※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